

(2020)浙0106民初7394号

杭州梦至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金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039号**

上海雄冠服饰有限公司: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公司)与被告上海雄冠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冠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271号**

王建宇:本院受理原告苏桂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宇返还原告苏桂林借款2500000元,并支付以借款2500000元为基准,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4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王建宇负担。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519号**

赣州连氏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赣州连氏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000元;驳回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负担475元,被告赣州连氏商贸有限公司负担575元。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828号**

王庆峰:本院受理原告董建权诉被告王庆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835号**

许敏慧:本院受理原告梅娟诉你侵害著作权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83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835号**

杭州吴紫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佳伟与被告杭州吴紫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7日9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5040号**

浙江中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浙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0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3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12民初4182号**

张永兴(浙江省新昌县小将镇蒋塘村):本院受理原告任川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永兴应向原告任川良借借款3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被告张永兴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张永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20)浙0182民初3386号**

张小三、傅素梅:本院受理原告翁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2021年3月11日9时00分在桐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2012)浙衢商破字第1-2号**

2012年1月16日,本院根据上海三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IIC-INTERSPO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mbH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冠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冠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财产为60000.00元,负债为12792416.13元。本院认为,宁波冠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2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宁波冠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破52号之二**

2019年11月25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武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截至2020年10月28日,浙江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经债权人会议核数确认并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22168599.19元。浙江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163541.94元。本院认为,浙江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303强清2号**

2020年12月21日,根据阳光强申请,本院裁定受理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威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联系人:陶宏桥、施小旋,电话:13757720722,0577-88699006)担任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清算组。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会议定于2021年3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一审判庭(地址:龙湾龙江东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受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章程、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清算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4658号**

蔡少,王胜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与被告蔡少、王胜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4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9%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蔡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元;三、被告王胜江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875元,由被告蔡少、王胜江共同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675号**

薛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薛小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676号**

陈晓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678号**

杨绍源: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绍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678号**

吴小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31日

(2020)浙0304民初5675号

薛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薛小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20号**

钱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21号**

吴旻: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旻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23号**

郭正浩: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正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24号**

陈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37号**

董友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友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39号**

李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42号**

孙尚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尚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43号**

吴海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海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45号**

杜智慧: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智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46号**

池万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池万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748号**

李浩: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749号

黄启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启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53号**

田志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志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54号**

林秀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秀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64号**

陈玉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玉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66号**

汤宇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宇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68号**

叶林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林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82号**

胡声彩: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声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83号**

潘光裕: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光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6072号**

林克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克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6073号**

孙齐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齐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71号**

毛爱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爱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73号**

姜文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文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75号**

郑海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海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初5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77号**

郑娇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娇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78号**

赵松青: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松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79号**

吴绍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绍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80号**

范承宏: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承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81号**

张谓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谓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82号**

胡声彩: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声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983号**

郑陈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陈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6072号**

林克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克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6073号**

孙齐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齐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6076号**

陈秀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秀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6077号**

陈德福: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6079号**

沈显秋: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显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